

“城市户口”还是土地保障： 流动人口户籍改革意愿研究*

王瑞民¹ 陶然²

(1 中国人民大学 汉青经济与金融高级研究院 北京 100872; 2 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基于2012年深圳市两个典型城中村1061份农村流动人口调查问卷,考察了流动人口城市定居意愿与用土地保障置换城市户口的意愿及其影响因素。愿意长久定居城市者仅占打工者的四成左右,愿意为城市户口放弃农村土地的也仅半数左右。女性、受教育程度更高者、打工时间长的流动人口更愿意在城市永久定居并为获得城市户口而放弃农村的土地,有孩子的家庭置换意愿更强,自我雇佣者不愿意为获得城市户口而放弃农村土地。在户籍改革中,对那些愿意用农村土地置换城市户口的流动人口,可以考虑作为城市户口优先覆盖的对象,并需要着重考虑城市户口所包含的子女平等就学公共服务的提供。

关键词: 户籍改革; 流动人口; 城市定居; 土地保障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668(2016)04-0019-10

Urban Hukou or Land Security: A Research on the Migrants' Intention of Hukou System Reform

WANG Rui-min¹, TAO Ran²

(1 *Hanqing Advanced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in the urban-villages of Shenzhe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ural-urban migrants' intention of settling down in the cities and getting the urban-hukou in the price of their rural land. Only about forty percent of the migrants are willing to settle down in the cities permanently and about half of the migrants are willing to get the urban-hukou in the price of their rural land rights. In addition to the migration history, women, families with children tend to migration and get the urban-hukou. Migrants with higher education are more willing to get the urban-hukou. Migrants who are self-employed are not willing to get the urban-hukou in the price of their rural land. We propose to provide public services especially children's education service for the migrants who are willing to get the urban-hukou in the price of their rural land.

Key words: hukou system reform; rural-urban migrants; settle down in the cities; land security

收稿日期: 2016-01-22; 修订日期: 2016-05-30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2015年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关键因素及改革研究”,项目编号71533007)成果。作者感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邵挺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周敏慧博士、俄亥俄州立大学杨仁琨的建设性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作者简介: 王瑞民(1988—),男,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经济与金融高级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陶然(1972—),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向城市。《2015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15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7747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6884万人,但举家外出的农民工仅3500余万人。在户籍改革没有取得实质性突破的情况下,流动人口难以享受与本地户口居民同等待遇的公共服务,尤其是住房、最低生活保障和子女教育服务的“非均等化”,导致多数流动人口不能在城市“落户”,呈现出“临时性、单身、钟摆式”的迁移模式(陶然,徐志刚,2005)。

众多研究表明,受城镇失业风险规避、农村土地价值上升和“土地是命根子”的传统思想等影响,流动人口不愿意放弃农村的土地(Kung,1994;姚洋,2000;姜长云,2002;张怡然,2011)。从国际经验看,城市土地的集约化程度远高于农村土地,城市化的过程也是土地集约化利用的过程。但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却是“城乡两头占地”,城市用地扩展迅猛,农村用地亦“不减反增”。农村宅基地户均、人均占地面积大,一户多宅和“空心村”现象严重,闲置用地多,农村居民点外延式扩张,粗放利用突出(汪晖,陶然,2013)。

为解决上述问题,学界与政府部门达成了两个基本共识。第一,通过渐进的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农民工有序融入城市。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2014年7月3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然而,居住证制度的实施并不意味原先城乡户口背后的公共服务差异的消失。随着就业市场化的推进,与就业相关联的五险一金已经逐步与城市户口脱钩。因此,户籍制度改革的本质,是推动流动人口获得城市户口包含的最低生活保障、保障性住房待遇和子女教育等三项排他性公共服务,逐步弱化并最终放弃农村土地的保障功能。这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无法回避又必须妥善解决的重大问题,涉及流入地政府、流动人口、流出地政府与驻守农民等多个主体间复杂的利益博弈。

第二个共识是在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中,允许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其在农村的承包地、宅基地以及集体资产,并逐步扩大留驻农村的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规模。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赋予承包经营权和农村住房财产权的抵押、担保功能”,就是朝上述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成败,不仅关系到中国城镇化进程中能否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地资源合理配置,还关系到农村流动人口是否可以通过获取农村土地收益顺利进入城市定居,甚至关系到城市政府能否利用流动人口的农村土地(或土地指标)来置换一定经济资源并为外来农民工定居提供部分公共服务的问题。当前,多数地区推行的“土地换社保”、“两分两换”等政策,反映了地方政府为降低流动人口定居成本而做的努力。在实践中,由于城市发展水平不同,政府提供与户籍相关公共服务的成本差异很大,流动人口的个体与家庭特征、农村土地的潜在价值也不同,在城市的职业与收入情况更是千差万别。因此,即使政府出台了相应的流动人口“土地换保障”政策,流动人口置换的积极性也会受到个体家庭初始条件、流入地户籍价值与流出地土地价值等因素的影响。

目前争议较大的一个问题是,农村转移人口获得城市户口是否要以放弃农村土地作为交换条件。客观地讲,当前中国城市里有2.77亿来自农村的流动人口,吸纳他们及其留守农村家庭成员并实现永久性迁移难以一蹴而就。因此,渐进式的户籍改革必须建立一定的“信号显示机制”,识别出那些更愿意获取城市户口的流动人口,同时明确推进流动人口享受均等化公共服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从地方的政策实践来看,各地推行的“积分制”改革主要根据流动人口的收入、教育、入城年限、社保缴纳等因素进行识别,但忽视了中低端流动人口以及那些收入并不低、但往往未缴纳社保的自我雇佣人口,还忽视了那些愿意为获得城市户口放弃农村土地、从而可能为农村留驻人群提供更多农地与宅基地资源的农村流动人口。因此,研究流动人口在城市定居问题,不仅应考虑其定居能力,也要考虑其愿意为获得城市户口所放弃的农村福利,即其“置换意愿”。对此类“置换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考察,对制定渐进式户籍制度改革的政策,逐步解决中国城市化

进程中“城乡两头占地”的困局有重要实践意义。

基于2012年深圳市两个典型“城中村”的调查数据,本文实证研究了流动人口在城市定居的意愿及用土地置换户口的意愿及其影响因素。主要回答了以下两个问题:具备哪些特征的流动人口更希望在城市定居并获得城市户口;哪些流动人口愿意为获得城市户口而放弃农村土地权利。在对流动人口获得城市户口意愿及其置换意愿的实证研究基础上,精确识别户籍改革中应该优先瞄准的对象,为制定精细化、可操作的“农民工市民化”政策提供实践经验支撑。

本文剩余部分安排如下,第二部分进行简要的文献回顾,第三部分利用调查数据对流动人口的城市定居与土地置换户籍的意愿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第四部分通过 *Probit* 计量模型分析了影响流动人口城市定居及置换意愿的因素,最后是结论及政策含义。

1 文献回顾

通过梳理相关文献发现,农村人口外出打工、定居城市和迁移户口的决策选择,都与城乡劳动力流动相关而又逐层递进。哈里斯和托达罗(Harris and Todaro, 1970)最早把人口迁移决策建立在个人理性选择基础上,“只要城市部门的就业预期工资(等于城市现代部门工资率乘以移民在城市中获得就业的机率)大于农业部门的就业收入,农村人口就会迁移”。沿着上述理论逻辑,许多研究都表明我国城乡之间不断扩大的收入差距是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的根本原因(Zhao, 1999; Lin et al., 2004; 王德文等, 2008)。但中国独特的户籍制度成为人口流动的重要制约。李强(2003)利用推拉理论模型对影响城市农民工流动的因素进行了分析,认为户籍障碍使中国的人口流动不再遵循一般的推拉规律。除城乡收入差距这一因素外,农村劳动力流动意愿还受到其它因素的影响。研究表明,流动意愿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强(王德文等, 2008; 张世伟, 王广慧, 2010)。人均拥有土地数量越少,劳动力流动意愿越强(赵耀辉, 1997)。此外,流入地的社会网络也会影响流动人口的迁移决策(Rozelle et al., 1999; 周敏慧, 魏国学, 2014)。

面对户籍制度等制约,并非所有的流动人口都有定居城市的意愿与能力(朱宇, 2004)。有一类文献侧重分析流动人口定居城市意愿的影响因素。蔡禾等(2007)认为,农民工行为性永久迁移(以是否愿意放弃农村土地进行识别)是基于经济理性的选择,而制度性永久迁移(以是否愿意将户口迁入城市进行识别)是农民工寻求制度保障的社会理性选择。叶鹏飞(2011)基于七省区调查数据的分析表明,农民工对于城市定居呈现出模糊与矛盾的心态,家庭因素和社会支持因素对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戚迪明等(2012)基于沈阳市的农民工调查数据,指出农民工职业稳定性对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有显著正向影响。Cao et al. (2015)的研究表明,自我雇佣的流动人口更倾向于永久迁移。

另一类文献则重点关注流动人口的耕地及其它宅基地退出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姚洋(2000)指出,集体所有的农地制度安排降低了农地的使用价值,进而降低了农民出让使用权的意愿。张秀智等(2009)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宅基地退出机制进行了案例研究,指出农民就业模式与土地依赖度是关键微观因素。基于重庆农户调查数据分析,王兆林等(2012)指出户主年龄、家庭主要成员是否定居城镇、家庭是否有稳定的非农收入来源、退地后的生活质量预期对农民的农地退出意愿有显著影响。彭长生等(2012)利用安徽省调查数据,指出影响农民退出宅基地的因素依次为就业、养老和生活费用。

上述两类文献的关注点或在城市定居意愿及其影响因素,或在农地退出意愿及其影响因素上。但在考察流动人口对于城市定居与永久迁移意愿的过程中,很难将真正愿意且能进行永久迁移者与意愿与能力不强进行有效区分。同理,单方面考察农地退出意愿研究的意义也有限。据笔者所知,将流动人口在城市户口与农村土地保障间置换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结合起来研究的文献并不多见。上述文献中,仅蔡禾等(2007)将农民工是否愿意放弃农村土地作为永久性迁移意愿指标,研究了影响农民工永久性迁移的相关影响因素。但该研究并未将放弃农村土地与获得城市户口相关联。

笔者认为,流入地的城市户口所包含的三项排他性公共服务与流出地农村土地保障,是“农民工市民化”这枚硬币的两面。由于获得城市户口是流动人口永久性迁移的制度性标志,在制度设计上可以考虑让

获得城市户口与永久放弃农村相关土地权利对应起来。本文的主要贡献在于,将城市户口对应的三项公共服务与土地保障中的耕地与宅基地进行拆分,并分析不同的置换组合对于流动人口的吸引力,同时比较了流动人口的个体特征、家庭特征、流动历史对其城市定居意愿与置换意愿的影响机制的异同,这不仅有助于识别真正有意愿与能力永久迁移城市的流动人口,同时也有助于更好理解城市户口中不同的公共服务与农村土地对流动人口迁移决策及其福利所可能起到的作用,丰富了中国城乡劳动力流动的研究成果。

2 城市定居与置换意愿:典型事实

本文的数据来自2012年中国人民大学“深圳城中村改造”课题组在深圳市两个典型城中村(岗头社区与上水径村)的抽样调查。根据外来流动人口登记计算机系统,两地各选取700个流动人口进行等距随机抽样。由于流动人口流动性较大,通过计算机系统抽样抽到的流动人口很可能已流动到他地。在这种情况下,课题组将根据等距原则继续抽样,直到抽取到预定样本数。最终获取有效样本1330份。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流动人口中,农业户口者1061人(占79.77%),非农户口269人(占20.23%)。现有《土地管理法》规定,只有农业户籍者才有资格拥有耕地和宅基地,因此以下分析只针对样本中拥有农业户籍的流动人口。

2.1 城市定居意愿的考察

城市定居与置换意愿是农民工充分考量自身条件及相应的成本收益后的理性选择。进城收益大于成本,则选择在城市定居。但在我国特定的户籍制度下,城市定居仅为行为层面的永久迁移,获得城市户口才是制度性永久迁移的标志(蔡禾,2007),才能获得绑在城市户籍上的相应福利。进一步地,获得城市户口的收益大于成本(耕地与宅基地),则选择以农地置换城市户口。行为性永久迁移与制度性永久迁移并非简单递进关系,二者交互形成四种迁移类型(Goldstein,1987;蔡禾等,2007)。

表1 城市定居、获得城市户口与永久性迁移

		制度层面	
		获得城市户口	保留农村户口
行为层面	城市定居	制度性永久迁移(29.31%)	事实性迁移(15.46%)
	农村定居	户口迁移(20.17%)	循环迁移(35.06%)

问卷显示,流动人口中希望在城镇定居者占44.77%,打算回老家农村者占45.15%,持中间态度者占10.08%。在城镇定居并非所有流动人口的选择。从流动人口获得城市

户口的意愿来看(表1),希望获得城市户口者占49.48%,持否定态度者占24.88%,持不确定态度者占24.98%。流动人口获得城市户口的意愿要稍高于在城市定居的意愿。这与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课题组(2014)的结论相反。

按照表1的分类框架,将城市定居意愿和本人落户意愿进行交叉分析发现,打算在城市定居并同时获得城市户口即实现制度性永久迁移的流动人口仅占29.31%,20.17%的受访者不打算或不确定在城市定居却仍然希望获得城市户口,即仅仅进行户口迁移。笔者认为,对上述结果的一个合理解释是,从长远来看,部分流动人口希望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后能回老家农村定居,但为了能够享受在城市工作与生活期间与城市户口居民同样的公共福利待遇,又希望能够获得城市户口。有研究表明,缺乏城市户口的合法性保障,流动人口会面临种种压力,如本地人的歧视与雇主的不公平对待等(蔡禾等,2007)。

表2 城市定居意愿与流动人口本人落户意愿

城市定居	本人是否希望获得城市户口							
	是		否		不确定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是	311	29.31	65	6.13	99	9.33	475	44.77
否	166	15.65	184	17.34	129	12.16	479	45.15
不确定	48	4.52	16	1.51	43	4.05	107	10.08
合计	525	49.48	264	24.88	265	24.98	1061	100.00

我们发现,选择城市定居而保留农村户口,即事实性迁移的流动人口占15.46%;不在城市定居又保留农村户口,即循环性迁移的流动人口占比高达35.06%。事实性永久迁移者保留农村土地可能是出于对农村土地保障功能

或未来升值可能的考量;而循环性迁移者很有可能仅将城市视为短期就业与谋生的场所。

进一步地,当被问及是否希望孩子获得城市户口时,作出肯定回答的访问者比重上升到了64.75%,而持否定态度和无所谓态度者的比重分别为13.01%和22.24%。不打算或不确定在城市定居却仍然希望孩子获得城市户口者达317人,占29.88%,如表3所示;本人不打算或不确定获得城市户口却仍然希望孩子获得城市户口者达192人,占18.10%,如表4所示。上述分析表明,流动人口认为城市户口对于自己的孩子更重要。如前所述,在城市公立学校平等就学是城市户口所包含的排他性的三项公共服务之一,对流动人口子女来说,平等就学意味着更好的教育质量、更高的人力资本积累和更好的发展机会。子女教育期望是维系流动人口城市定居意愿的重要因素(汪润泉,2016)。对许多流动人口尤其是举家外出的流动家庭来说,子女从小就生活在城市里,更希望能在城市接受教育、找到工作并定居。

表3 城市定居意愿与流动人口对孩子的落户意愿

城市定居意愿	是否希望孩子获得城市户口							
	是		否		不确定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是	370	34.87	26	2.45	79	7.45	475	44.77
否	257	24.22	100	9.43	122	11.50	479	45.15
不确定	60	5.66	12	1.13	35	3.30	107	10.08
合计	687	64.75	137	12.91	227	21.39	1061	100.00

表4 流动人口本人落户意愿与对孩子的落户意愿

本人是否希望获得城市户口	是否希望孩子获得城市户口							
	是		否		不确定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是	495	46.65	7	0.66	23	2.17	525	49.48
否	92	8.67	116	10.93	57	5.37	265	24.98
不确定	100	9.43	15	1.41	156	14.70	271	25.54
合计	687	64.75	138	13.01	236	22.24	1061	100.00

2.2 城市户口与农地保障“置换意愿”的考察

通过考察流动人口是否愿意为获取城市户口所包含的三项公共服务而放弃农村的土地权利,可以将那些更有意愿与能力获取城市户口的流动人口识别出来,并作为渐进式户籍改革中的一种信号显示机制。对流动人口来说,三项公共服务的“含金量”不同;作为置换的耕地、宅基地等土地权益,对各类流动人口的意义也有差别。为此,笔者把三项公共服务与两类农村土地进行拆分,设计了三组情形,分层级地考察流动人口用耕地、宅基地置换城市户口包含的公共服务的意愿问题。

统计分析结果如表5所示,“如果获得城市户口只意味着可以获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4%的流动人口愿意为此放弃耕地,如果置换的代价进一步加上宅基地,这一比例下降到了24.93%,降幅达9.07个百分点。显然,城市户口里面的最低生活保障对流动人口吸引力十分有限。事实上,流动人口多为来自农村地区的青壮年劳动力,他们到城市多是寻求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在我国劳动力供需结构出现重大转折后,进城务工人员尤其是进入大城市的流动人口收入水平增幅较快,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概率极小。设想一下,在无法享受城市其他社会保障的情况下,如果在城市失业,仅依靠城市的最低生活保障,基本生活亦难以维持,流动人口的理性选择应该是回到农村,重新从事农业生产,以维持基本生活水平。

表5 流动人口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与农地保障之间的置换意愿

意愿	耕地		耕地+宅基地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是	359	34.00	264	24.93
否	509	48.20	616	58.39
不确定	188	17.80	176	16.68

表6 流动人口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子女就学与农地保障之间的置换意愿

意愿	耕地		耕地+宅基地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是	500	47.39	388	36.81
否	357	33.84	467	44.31
不确定	198	18.77	199	18.88

生活水平。

当城市户口意味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子女平等就学”两项公共服务时,如表6所示,愿意以耕地置换者的比例达47.39%,加上“子女平等就学”后该比例上升了13.39个百分点,而愿意以“耕地+宅基地”置换的比例亦上升到了36.81%。这说明,城市户口中的子女就学因素对于流动人口的置换意愿有显著正向影响。

最后,当城市户口涵盖了所有三项公共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子女平等就学以及保障房服务)时,如表7所示,愿意以耕地置换的流动人口比例上升到了55.98%,而愿意以“耕地+宅基地”置换者的比例亦上升至48.67%。保障性住房对于流动人口的置换意愿具有显著影响,一个重要原因是住房作为城市定居的基础性条件,当前的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大多限定为本地市民,流动人口基本被排除在外,伴随各城市尤其是大城市房价和租金快速上涨,能否享受到住房保障待遇,对流动人口用农村土地权益置换城镇户口的意愿影响越来越大。

表7 流动人口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子女就学、保障房服务与农地保障之间的置换意愿

意愿	耕地		耕地+宅基地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是	590	55.98	514	48.67
否	290	27.51	364	34.54
不确定	174	16.51	177	16.79

3 实证分析

同样在城市打工,调查样本中打算制度性永久迁移者仅占29.31%,大部分流动人口徘徊于城乡之间,15.46%的受访者仅愿意在城市定居而不愿迁户口,20.17%的受访者则仅打算将户口迁入城市而仍在农村定居,还有35.06%的打工者既不愿迁户口,也不愿在城市定居。具备哪些特征的流动人口更希

望在城市定居并获得城市户口,哪些流动人口愿意为获得城市户口而放弃农村土地权利,则需进一步的计量经济分析。

3.1 模型设定与描述统计

由于城市定居与迁移意愿为二值变量,本文采用Probit模型进行计量分析。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P(Intention = 1 | X) = G(X\beta) = \int_{-\infty}^{X\beta} \frac{1}{\sqrt{2\pi}} e^{-\frac{(X\beta)^2}{2}}$$

上述模型中,Intention是城市定居意愿或以农村土地保障换取城市户口意愿的虚拟变量,此处农村土地包括耕地与宅基地,城市户口包括对应的低保、子女平等就学与保障性住房三项公共服务,Intention=1表示流动人口*i*打算定居城市或者愿意为获得城市户口所包含的三项公共服务而放弃农村的土地,Intention=0则表示不愿意或不确定。

与线性回归模型不同,Probit模型中的回归系数是解释变量变化引起的选择概率的变化,没有直观的解释,也并非解释变量的边际效应。唯一有意义的是回归系数的符号正负,表示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正向或负向影响。边际效应为回归系数的函数,不仅在数值上和回归系数有差别,也不能只通过回归系数符号去判断边际效应符号。当解释变量为连续变量时,二者符号相同;若解释变量为二值变量,某个特定解释变量的边际效应同时受到其他解释变量值的影响(Wooldridge 2010)。基于上述考量,本文将同时报告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与边际效应。

$$G(X\beta) = G(\beta_0 + \beta_1 Individual + \beta_2 Family + \beta_3 History + \xi_i)$$

在选择流动人口城市定居与户籍改革意愿的影响因素方面,本文借鉴了现有文献的做法,将其分为个人特征(Individual)、家庭特征(Family)、历史特征(History)三大类。个人特征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主要反映了流动人口自身的人力资本状况和个体迁移动力。家庭特征仅引入了一个变量Kid,即是否有孩子,有孩子则取值为1,否则取0。如前所述,子女在流入地城市的平等就学权是城市户口所包含的三项公共服务之一,有孩子的流动人口家庭可能因孩子上学问题难以在城市定居,但也可能更倾向于为此放弃农村土地。流动历史可能会影响到流动人口对城市生活的适应程度,这里除了控制流动人口外出打工年限外,同时控制了平均每年更换工作的次数。

现有文献表明,大约占城市流动人口接近 20% 的自我雇佣人口,虽然教育程度更低,但收入并不低,而且由于在城市里找到了较为稳定的生存空间,往往更倾向于举家迁移(Cao et al. 2015),但他们同时也面临缺乏社会保障,在现有入户政策下更难以获得户口的问题,所以考察他们的置换意愿也非常有价值。为此,本文还考察了流动人口工作类型对置换意愿的影响。需要指出的是,为控制异方差问题,本文已对所有回归的标准误在流动人口来源省省级层面进行了 cluster 处理。表 8 给出了主要解释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表 8 解释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解释变量	样本数	均值	方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个人特征					
性别(男=1)	1061	0.65	0.48	0	1
年龄	1061	30.99	10.44	16	72
受教育程度	1061	9.74	3.05	0	20
婚姻状况(已婚=1)	1061	0.56	0.50	0	1
家庭特征					
是否有孩子(有=1)	1061	0.53	0.50	0	1
流动历史					
流动时间(年)	1051	9.40	6.25	1	37
平均每年更换工作次数	1046	0.49	0.64	0	12
是否自我雇佣(是=1)	1061	0.17	0.38	0	1

从表 5 可知,在个体特征方面,样本中 65% 为男性,受访流动人口最小者 16 岁,最大者 72 岁,平均年龄 31 岁,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9.74 年(相当于初中毕业),有孩子的家庭占 53%,平均流动时间为 9.4 年,平均每两年更换一次工作,从事自我雇佣的比例为 17%。

3.2 城市定居与置换意愿影响因素及其比较

回归结果如表 9、表 10 所示。模型(1)(2)(3)的被解释变量为城市定居意愿,模型(4)(5)(6)的被解释变量为以农

村的土地保障置换城市户口的三项公共服务的意愿。在解释变量选择方面,模型(1)(4)自变量仅包含流动人口个人特征,模型(2)(5)加入了家庭是否有孩子的虚拟变量,模型(3)(6)进一步加入了流动历史变量。主要回归结果如下:

表 9 流动人口城市定居意愿影响因素分析

解释变量	回归系数			边际效应		
	(1)	(2)	(3)	(1)	(2)	(3)
性别(男=1)	-0.150** (0.0691)	-0.151** (0.0702)	-0.160** (0.0699)	-0.0593** (0.0278)	-0.0599** (0.0282)	-0.0632** (0.0281)
年龄	-0.00910** (0.00389)	-0.00873* (0.00482)	-0.0136*** (0.00492)	-0.00360** (0.00155)	-0.00346* (0.00192)	-0.00538*** (0.00199)
受教育程度	0.0575*** (0.0173)	0.0574*** (0.0172)	0.0620*** (0.0183)	0.0228** (0.00680)	0.0227*** (0.00678)	0.0246*** (0.00721)
婚姻状况(已婚=1)	-0.0106 (0.126)	0.0136 (0.118)	-0.0382 (0.112)	-0.00420 (0.0497)	0.00538 (0.0467)	-0.0151 (0.0444)
是否有孩子(有=1)		-0.0337 (0.124)	-0.0991 (0.131)		-0.0134 (0.0492)	-0.0392 (0.0516)
流动时间			0.0247*** (0.00918)			0.00979*** (0.00374)
平均每年更换工作次数			-0.104 (0.0938)			-0.0410 (0.0368)
是否自我雇佣(是=1)			0.143 (0.141)			0.0567 (0.0558)
常数项	-0.301 (0.262)	-0.307 (0.274)	-0.376 (0.289)	1040	1040	1032
观测值	1 040	1 040	1 032			
PseudoR - squared	0.0243	0.0243	0.0297			

注:①括号里是稳健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变量在 10%、5% 和 1% 水平显著。

表 10 流动人口土地权利置换城市户口意愿影响因素分析

解释变量	回归系数			边际效应		
	(4)	(5)	(6)	(4)	(5)	(6)
性别(男=1)	-0.173*** (0.0539)	-0.161*** (0.0561)	-0.156*** (0.0599)	-0.0689*** (0.0214)	-0.0641*** (0.0223)	-0.0623*** (0.0238)
年龄	0.0118** (0.00497)	0.00837 (0.00530)	0.00528 (0.00552)	0.00471** (0.00198)	0.00334 (0.00212)	0.00210 (0.00220)
受教育程度	0.0314* (0.0175)	0.0322* (0.0173)	0.0295* (0.0162)	0.0125* (0.00699)	0.0128* (0.00691)	0.0118* (0.00647)
婚姻状况(已婚=1)	0.170 (0.131)	-0.0676 (0.143)	-0.0714 (0.149)	0.0676 (0.0521)	-0.0269 (0.0572)	-0.0285 (0.0595)
是否有孩子(有=1)		0.328*** (0.135)	0.308** (0.139)		0.130*** (0.0532)	0.122** (0.0548)
流动时间			0.0134*** (0.00484)			0.00533*** (0.00193)
平均每年更换工作次数			-0.108 (0.0952)			-0.0431 (0.0377)
是否自我雇佣(是=1)			-0.146* (0.0764)			-0.0578* (0.0301)
常数项	-0.689** (0.291)	-0.638** (0.292)	-0.594** (0.276)			
观测值	1045	1045	1037	1045	1045	1037
PseudoR-squared	0.0155	0.0186	0.0206			

注: ①括号里是稳健标准误; ②*、**和*** 分别表示变量在 10%、5%和 1%水平显著。

第一,女性更愿意在城市永久定居并为获得城镇户口而放弃农村土地。赵耀辉(1997)研究表明,女性迁移的概率较低。我们进一步发现,女性一旦迁移后反而定居意愿较强并愿意为此付出土地保障的代价。从边际效应看,流动人口中女性城市定居与用农村土地置换城市户口的概率均比男性高出 5-6 个百分点。这可能是由于女性更重视孩子教育,另外近年来女性在城市服务业尤其是生活服务业岗位上更有优势。

第二,受教育程度较高者更愿意在城市永久定居并以农村土地置换城市户口。从边际效应看,受教育程度每提高一年,在城市永久定居的概率提高 2 个百分点,而以农村土地置换城市户口的概率提高 1 个百分点。更高的教育往往意味着更高的人力资本积累,受教育程度更高的流动人口在城市谋生能力更强,回到农村就业的概率较低,因此在城市定居及放弃农村土地并永久迁移的意愿也更强。

第三,婚姻状况对于流动人口的城市定居意愿及置换意愿并不显著。年龄对流动人口的城市定居意愿有负向影响,年轻人在城市的谋生能力更强,更愿意在城市定居;年龄对置换意愿有正向影响,年老者更愿意为获取城市户口而放弃农村土地,但仅在模型 4 中显著。

第四,有孩子对城市定居有负向影响,但并不显著。而有孩子的家庭更愿意以农村土地置换城市户口。有孩子的家庭比无孩家庭的置换意愿高出 1 个百分点以上。城乡教育水平差异较大,而在现有户籍制度下,城市户口关系到孩子能否获取城市公立学校的平等就学权,流动人口因孩子的上学问题而难以在城市永久定居,为了孩子将来的发展,流动人口用农村的土地保障置换城市户口的意愿更加强烈。

第五,流动时间越长,城市定居意愿越强,置换意愿也越强。打工时间越长,在工作经验积累、环境熟悉等方面的优势也越突出,因此融入城市的意愿与能力更强。

此外,本文还发现,自我雇佣者倾向于城市定居,并不显著,但自我雇佣者不愿意为获得城市户口而放弃农村土地。一个合理的解释是,在各地普遍实行“积分制”下,受工作性质决定,自我雇佣者普遍没有参加社

会保险,获得城市户口的机会非常小,因此他们对农村土地的保障功能看得更重。

4 结论与政策含义

城市户口制度改革与农地改革作为关联性极强的两个问题,涉及到农民工市民化与留驻农村的农民扩大生产规模等城市化与农业现代化的核心问题。基于对2012年深圳市两个典型城中村1061份调查问卷的分析,本文研究了流动人口城市定居及用土地置换城市户口的意愿,并通过建立Probit模型分析了相关影响因素。本文的研究表明:

第一,在城市打工和放弃农村土地进入城市永久定居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愿意长久定居城市者仅占打工者的四成左右,愿意为城市户口放弃农村土地的也仅半数左右,获得城市户口并在城市永久定居者则更少。由于城市户籍所含的公共服务主要由流入地政府提供,地方政府往往以财政压力过大等理由推迟或拒绝改革。但本文的分析表明,户改压力被高估,城市中的流动人口总量远大于愿意制度性永久迁移的流动人口数目,而从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和流动历史方面均可以对后者进行一定的识别。女性、受教育程度更高者、打工时间长的流动人口更愿意在城市永久定居并为获得城市户口而放弃农村的土地权利,有孩子的家庭更愿意为获得城市户口而放弃农村土地,自我雇佣者不愿意为获得城市户口而放弃农村土地。

第二,在户籍改革方案的设计中,对那些愿意用农村土地置换城市户口的流动人口,由于其可以为农村留住人群带来更多的土地资产及其收入,可以考虑作为城市户口服务优先覆盖的对象。

第三,城市户口作为一个福利包,三项最核心的公共服务若无法一步到位,可进行有效拆分并逐步提供。本研究发现在推动流动人口放弃农地实现永久外迁城市化过程中,需要着重考虑城市户口所包含的子女平等就学公共服务的提供,这一要素对于流动人口的置换意愿有着重要的正面影响,也是我国城市化过程中所必须面对的重大挑战。

参考文献:

- Kung J K. Egalitarianism, Subsistence Provision and Work Incentives in China's Agricultural Collectives [J]. *World Development*, 1994, 22(2): 175 - 187.
- Harris J R, Todaro M P.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 - sector Analysis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0, 60(1): 126 - 142.
- Zhao Y. 1999. Leaving the Countryside: Rural - to - urban Migration Decisions in China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9, 89(2): 281 - 286.
- Lin J Y, Wang G, Zhao Y. 2004. Regional Inequality and Labor Transfers in China [J].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004, 52(3): 587 - 603.
- Rozelle S, Taylor J E, De Brauw A. 1999.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China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2): 287 - 291.
- Cao G, Li M, Ma Y, Tao R. 2015. Self - employment and the Willingness to Migrate into Cities on Permanent Basis—Evidence from Survey Across Four Major Urbanizing Regions Across China [J]. *Urban Studies*, 52(3): 639 - 664.
- Goldstein S. Forms of mobility and their policy implications: Thailand and China compared [J]. *Social Forces*, 1987, 65(4): 915 - 942.
- Wooldridge J M. Econometric analysis of cross section and panel data [M]. MIT Press, 2010: 457 - 458.
- 陶然, 徐志刚. 农地制度与迁移人口社会保障——一个转轨中发展的大国视角与政策选择 [J]. *经济研究*, 2005, (5): 45 - 56.
- 姚洋. 中国农地制度: 一个分析框架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 (2): 54 - 65.
- 姜长云. 农村土地与农民的社会保障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2, (1): 49 - 55.
- 汪晖, 陶然. 中国土地制度综合改革研究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105 - 114.
- 王德文, 蔡昉, 张国庆. 农村迁移劳动力就业与工资决定: 教育与培训的重要性 [J]. *经济学(季刊)*, 2008, (4): 1131 - 1148.
- 李强. 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3, (1): 125 - 136.
- 张世伟, 王广慧. 培训对农民工收入的影响 [J]. *人口与经济*, 2010, (1): 34 - 38.
- 赵耀辉. 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及教育在其中的作用 [J]. *经济研究*, 1997, (2): 37 - 42.

